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試卷印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經主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支援教師授課，提高教學效率，並兼顧節約原則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試卷印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教師教學所需試卷之印製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辦理。
- 三、 交印試卷以簡明綱要為主，字體務求清晰端正，並標註頁碼以便製版。
- 四、 每一科目所需試卷之原稿，一學期以 100 頁為限；試卷之印製份數，則以授課班級人數加印 3 份。
- 五、 基於節約原則，不同班級使用相同試卷時，請先統計需要之班級、份數，一次印妥為宜。
- 六、 交印試卷均請使用前三天填妥試卷印製申請單送達課務組辦理。如無特殊原因，試卷應於收件三日內印製完成。
- 七、 基於工作負荷及成本考慮，凡印製份數 30 份以下者，請各教師自行影印，且不受理隨到隨印之服務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